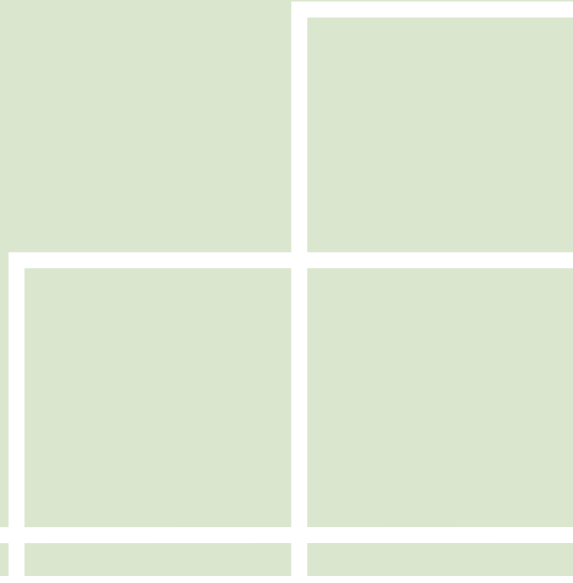


HON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0. .



201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未經審核綜合半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收入	2	405,727	25,179	513,542	36,214
成本		(402,997)	(22,430)	(509,495)	(30,708)
淨收入	2	2,730	2,749	4,047	5,506
其他經營收入	3	2,900	731	7,237	735
銷售及發行成本		(174)	(2,358)	(571)	(3,813)
行政開支		(13,077)	(17,466)	(19,277)	(21,561)
股份代繳款開支	4	(13,232)	—	(30,478)	—
經營虧損	5	(20,853)	(16,344)	(39,042)	(19,133)
財務成本	7	(12,151)	(9,599)	(24,411)	(10,751)
除稅前虧損		(33,004)	(25,943)	(63,453)	(29,884)
稅項開支	8	(48)	—	(92)	—
持續業務之本期虧損		(33,052)	(25,943)	(63,545)	(29,884)
出售附屬公司利潤減終止業務之本期虧損		(57)	—	1,972	—
本期虧損		(33,109)	(25,943)	(61,573)	(29,884)
其他全面收入，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換算海外業務報表之滙兌收益		29,962	375	30,832	44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9,962	375	30,832	44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3,147)	(25,568)	(30,741)	(29,435)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31,929)	(24,666)	(59,960)	(28,076)
非控股股東損益		(1,180)	(1,277)	(1,613)	(1,808)
		(33,109)	(25,943)	(61,573)	(29,884)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12,154)	(24,387)	(39,608)	(27,753)
非控股股東		9,007	(1,181)	8,867	(1,682)
		(3,147)	(25,568)	(30,741)	(29,435)
本公司持有人期內應佔虧損之每股基本虧損	10	(0.52) 港仙	(0.40) 港仙	(0.98) 港仙	(0.48)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515	36,577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2,157,825	2,114,385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21,358	21,136
商譽	12	35,625	34,910
收購業務按金		78,000	78,000
預付給一間收購中企業	13	180,517	141,503
		2,511,840	2,426,511
流動資產			
存貨		25,941	8,686
應收賬款及票據		18,807	8,074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90,899	11,599
衍生金融資產	14	44,354	44,3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012	30,046
		294,013	102,75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9,057	8,206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項		210,108	28,309
貸款	15	6,920	11,148
		236,085	47,663
流動資產淨額		57,928	55,0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69,768	2,481,607
非流動負債			
貸款	15	272	266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6	330,018	283,851
附屬公司少數股權持有人貸款	17	6,229	6,229
可換股債券	18	206,772	189,333
遞延稅項負債		734,304	719,584
		1,277,595	1,199,263
淨資產		1,292,173	1,282,344
權益			
本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6,128	6,126
儲備		781,590	780,630
		787,718	786,756
非控股股東權益		504,455	495,588
總權益		1,292,173	1,282,34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蓄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股份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代繳款 儲備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126	527,734	(327)	32,184	317,772	67,136	363,304	(527,173)	495,588	1,282,344
行使認股權	2	6,646	—	—	(1,449)	—	—	—	—	5,199
僱員股份代繳補償	—	—	—	—	30,478	—	—	—	—	30,478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	—	4,566	—	—	—	—	—	4,566
出售附屬公司	—	—	327	—	—	—	—	—	—	327
持有人的交易	2	6,646	327	4,566	29,029	—	—	—	—	40,570
本期虧損	—	—	—	—	—	—	—	(59,960)	(1,613)	(61,573)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	20,352	—	—	10,480	30,832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0,352	—	(59,960)	8,867	(30,74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6,128	534,380	—	36,750	346,801	87,488	363,304	(587,133)	504,455	1,292,173
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513	44,511	(327)	5,848	3,537	72	—	(82,495)	16,470	(6,871)
發行股本	600	447,120	—	—	—	—	—	—	—	447,720
行使認股權	1	1,585	—	—	(190)	—	—	—	—	1,396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	363,304	—	—	363,304
僱員股份代繳補償	—	—	—	—	10,731	—	—	—	—	10,731
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	—	—	—	—	—	(161)	—	—	448,466	448,305
持有人的交易	601	448,705	—	—	10,541	(161)	363,304	—	448,466	1,271,456
本期虧損	—	—	—	—	—	—	—	(28,076)	(1,808)	(29,884)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	323	—	—	126	449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23	—	(28,076)	(1,682)	(29,43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114	493,216	(327)	5,848	14,078	234	363,304	(110,571)	463,254	1,235,15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818)	(13,78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750)	(100,45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182	125,869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淨額	(36,386)	11,631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046	16,2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352	162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012	28,0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14,012	28,033

附註：

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須與二零一零年之年報一併閱讀。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2. 總收入／淨收入

總收入指期內提供貨物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

淨收入指總收入減去成本。

3.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7	—
預付給一間收購中企業之視同利息	3,928	—
其他收入	3,292	735
	7,237	735

4. 股份代繳款開支

股份代繳款開支為本公司本期購股權之公平值攤銷。

5. 經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509,495	24,523
股份代繳款開支	30,478	—
折舊及攤銷	1,321	2,479
出售附屬公司利潤	(1,972)	—

6. 分部呈報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部代表一項具策略意義之業務，在香港，中國境內及南美洲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國境內及南美洲。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境內及南美洲提供服務，並以此為長駐地區。

有關本集團提供予其大部份主要管理層之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礦產資源		持續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出版 (終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勘探及貿易 千港元	多晶硅產品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入(外界客戶)	482,966	30,576	513,542	4,367	517,909
可申報分部業績	(4,718)	(462)	(5,180)	(1,240)	(6,420)
可申報分部資產	2,407,836	85,723	2,493,559	6,884	2,500,443
可申報分部負債	193,766	48,018	241,784	10,451	252,235
資本開支	2,973	665	3,638	—	3,638
折舊及攤銷	165	1,135	1,300	21	1,321

6. 分部呈報 —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礦產資源 勘探及貿易 千港元	多晶硅產品 千港元	出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入(外界客戶)	—	23,723	12,491	36,214
可申報分部業績	(1,772)	(3,012)	(400)	(5,184)
可申報分部資產	1,986,879	80,281	10,330	2,077,490
可申報分部負債	669,827	40,946	11,417	722,190
資本開支	—	—	93	93
利息收入	—	15	153	168
利息開支	6	348	—	354
折舊及攤銷	95	1,920	134	2,149

可申報分部收入指本集團營業額。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申報報業績(持續業務)	(5,180)	(5,184)
其他經營收入	5,346	735
行政開支	(9,062)	(15,038)
股份代繳款開支	(30,478)	—
出售附屬公司利潤	1,972	—
財務成本	(24,171)	(10,397)
	(61,573)	(29,884)

6. 分部呈報 — 續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申報分部資產(持續業務)	2,493,559	2,253,595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1	408
收購業務按金	78,000	78,000
預付給一間收購中企業	180,517	141,503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4,356	1,529
衍生金融資產	44,354	44,3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46	9,881
	2,805,853	2,529,270
可申報分部負債(持續業務)	241,784	52,471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項	802	1,687
可換股債券	206,772	189,333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30,018	283,851
遞延稅項負債	734,304	719,584
	1,513,680	1,246,926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及其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收入按下列地區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界客戶之收入		
香港(終止業務)	4,367	12,491
中國境內(持續業務)	513,542	23,723
分部之外界客戶之收入	517,909	36,214

6. 分部呈報 — 續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香港	258,838	172
中國境內	57,506	56,885
南美洲	2,195,496	2,149,543
分部之非流動資產(持續業務)	2,511,840	2,206,600

客戶所在地點乃根據所提供之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點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五年內全數償還其他貸款之利息	240	637
可換股債券之視同利息	17,438	8,065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視同利息	6,733	2,049
	24,411	10,751

8. 稅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無)。

其他地區之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的可法權區於兩個期間之現行稅率及按照現行法規、闡釋及慣例而計算。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31,929,000港元及59,9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24,666,000港元及28,076,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6,126,754,881股及6,126,339,606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6,113,883,716股及5,841,854,722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由於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有反攤薄的影響，故無呈列每股股份攤薄虧損。

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勘察、勘探鑽井、取樣、槽探及有關商業和技術的可行性研究，以及擴大現有礦體勘探及提高礦場產能的開支。取得勘探個別區域的法定權利前所產生的開支會於支付時撇銷。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勘探及評估資產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入賬。

倘可合理確定礦產資源能進行商業生產，則勘探及評估成本按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性質轉撥至有形或無形資產。倘任何項目於評估階段擱置，則會於損益撇銷有關開支總額。

12. 商譽

商譽指收購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被收購者於收購日期之可認明資產及負債公允值淨值之金額。商譽按成本減所有累計虧損列示。商譽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商譽的減值虧損不能回撥。

13. 預付給一間收購中企業

預付給一間收購中企業為無抵押、無利息並於收購企業完成後的隨後第一個工作日償還。該預付款項祇作為對收購企業完成其礦產資源勘探工作之用。

14.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倘財務資產是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已指定為對沖工具，否則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該類資產歸類為流動資產。

15. 貸款

	附註	原幣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政府貸款 — 無抵押	(i)	人民幣	272	266
流動				
政府貸款 — 無抵押	(i)	人民幣	2,253	2,202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ii)	人民幣	3,607	5,876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iii)	人民幣	1,060	3,070
			6,920	11,148
貸款總計			7,192	11,414

附註:

- (i) 政府貸款包括一項由中國當地政府批出之人民幣 1,100,000 元 (約 1,323,000 港元) 免息貸款 (「政府之免息貸款」)。該中國當地政府同意，若該項目能符合當地政府開出之條件，將豁免償還上述政府之免息貸款。其他合共人民幣 1,000,000 元 (約 1,202,000 港元) 之政府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貸款。
- (ii) 銀行貸款由濟寧市天翔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擔保。本集團無法確實此擔保帶來之財務影響，因為該公司的公允值未能可靠地計量，其交易價格也未獲紀錄。銀行貸款的利率為每月 5.75% (二零一零年：5.75%)。
- (iii) 其他貸款為按浮息計算之無抵押貸款，所負利息之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之每月利率而釐定。
- (iv) 本集團就銀行授予濟寧市天翔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約人民幣 3,000,000 元 (約 3,607,000 港元)。由於董事認為該筆貸款很大可能可以收回，因此並無就本集團根據擔保合約之責任提供撥備。

16.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於貸款日起三年內不需償還。該等貸款於首兩年免息，第三年之利息則以最優惠利率減 1.25% 之年利率計算。最終控股公司並沒要求本公司在本財務報表批准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該貸款。

17. 附屬公司少數股權持有人貸款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貸款，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償還 6,800,000 港元。

18.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行，該等債券可於發行日兩年後至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內隨時兌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該等債券可兌換為本公司 400,000,000 股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為無利息，持票據人無贖回權，但本公司單方面擁有絕對的債券贖回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對於去年同期，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13.2倍至51,350萬港元，主要由於鋼鐵及礦產資源貿易於期內開展，並錄得48,300萬元收入。而該業務本期錄得470萬港元之虧損。

硅業務的營業額為3,060萬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29%。分部虧損減少85%至50萬港元，主要由於產量增加導致單位成本下降。

出版業務的營業額為440萬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減少65%。出版業務從二零一零年同期盈利40萬港元轉為本期虧損120萬港元。兩者不能作比較，因出版業務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停止。

為了使本集團能專注於擁有較佳增長潛力之資源及能源領域，及令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更為清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全部出版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集團內部財政資源及主要股東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5,79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10萬港元)。流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1,400萬港元、存貨2,590萬港元、應收款項及票據1,880萬港元，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19,090萬港元及衍生金融資產4,430萬港元。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1,900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21,010萬港元及借款690萬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總借款佔總權益比例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27(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4)。

重大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Win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訂立股權買賣協議，出售Great Ready Asse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Great Ready Asse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全部雜誌出版業務。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之全部出版業務已被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一致通過批准出售出版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出版業務之股權轉讓協議中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滿足，本集團於同日完成出售出版業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撥備有關對SAM之收購之資本承擔為38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964,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礦產勘探活動進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除了正在收購當中的SAM鐵礦以外，並無礦產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

收購巴西SAM的最新進展

巴西SAM鐵礦的資源確認已經完成，公司已釋放1,000萬美元訂金及支付42萬美元提前完成資源確認獎勵金予Lit Mining。

8號區塊由原礦石至65%品位精礦粉的可選性實驗室試驗研究已經全部完成，正在進行最佳工藝路線的經濟評估。

針對採礦和選礦的環境評估和工程初步設計工作也按原定時間表向前推進。

公司已合共支付2,507萬美元借款予SAM，以供預可研用途。公司預計由現在至獲取批文期間，SAM的資本性支出約需110,000,000美元。

前景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出售雜誌出版及廣告相關業務，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專注於擁有較佳增長潛力之資源及能源業務，令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更為清晰。

本公司仍會繼續進行太陽能級硅產品穩定性的研發。

在礦產品和鋼鐵產品貿易方面，本集團已透過於上海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洪鷹貿易，開展鋼鐵產品的國內及國際貿易業務。Xianglan Do Brasil已在墨西哥和烏拉圭設立附屬公司，並在墨西哥與當地財團合作於Manzanillo港口附近建立了鐵礦石集散中心，開展礦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亦正在為集散中心尋找小規模鐵礦的租賃或承包開採機會。

推進SAM鐵礦項目為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工作的重心，公司希望於年內完成SAM鐵礦一期開發計劃的主要準備工作，包括完成交易，逐步獲得巴西政府的各項批准，工程設計和工程招標等。

董事預期，礦產品和鋼鐵產品貿易業務會為本公司帶來良好的現金流和效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關於董事買賣證券基本原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一)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 權益	購股權數目 ²			
賀學初	—	21,816,000	4,095,000,000 ¹	—	4,116,816,000	67.18	
劉偉	—	—	—	40,000,000	40,000,000	0.65	
施立新	—	—	—	30,000,000	30,000,000	0.49	
燕衛民	—	—	—	30,000,000	30,000,000	0.49	
洪少倫	—	—	—	15,000,000	15,000,000	0.24	
陳振偉	—	—	—	3,000,000	3,000,000	0.05	
霍漢	—	—	—	3,000,000	3,000,000	0.05	
馬剛	—	—	—	3,000,000	3,000,000	0.05	

附註：

- 該等4,09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資本」)持有，洪橋資本由賀學初先生全資擁有。
- 此乃其購股權計劃涵蓋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續

(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被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生效。按該計劃及期權契據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30/6/2011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a)	購股權 行使期限	每股認購價 (附註b) 港元	緊接授出認 股權日期前 之每股價格 (附註c) 港元	緊接行使認 股權日期前 之每股價格 港元
	於 01/01/2011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註銷						
董事											
劉偉	10,000,000	—	—	—	—	10,000,000	22/11/2007	22/05/2008 – 07/01/2012	1.20	1.20	不適用
	30,000,000	—	—	—	—	3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施立新	10,000,000	—	—	—	—	10,000,000	22/11/2007	22/05/2008 – 07/01/2012	1.20	1.20	不適用
	20,000,000	—	—	—	—	2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燕衛民	30,000,000	—	—	—	—	3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洪少倫	15,000,000	—	—	—	—	15,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陳振偉	3,000,000	—	—	—	—	3,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霍漢	3,000,000	—	—	—	—	3,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馬剛	3,000,000	—	—	—	—	3,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小計	124,000,000	—	—	—	—	124,000,000					
僱員	21,000,000	—	(2,000,000)	—	(6,000,000)	13,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戰略合作夥伴(新汶)	300,000,000	—	—	—	—	300,000,000	25/11/2010	25/11/2010 – 24/11/2013	3.15	3.09	不適用
其他人士	240,000	—	—	—	—	240,000	15/04/2002	15/04/2003 – 07/01/2012	0.69	0.68	不適用
總計	445,240,000	—	(2,000,000)	—	(6,000,000)	437,240,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續

(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續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 續

附註：

- (a)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既定之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全數或部份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十二個月內無	無
第十三至第二十四個月	33 $\frac{1}{3}$ %
第二十五至第三十六個月	33 $\frac{1}{3}$ %
第三十七至第四十八個月	33 $\frac{1}{3}$ %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授出之購股權在購股權授出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行使，六個月後可全數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按期權契據所授出之購股權在購股權授出日起可全數行使。

- (b)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披露之股份價格為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c)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下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證券基本原則)規定須予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的呈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總數	
洪橋資本	4,095,000,000 (附註1)	—	—	4,095,000,000	66.83
賀學初(附註2)	—	21,816,000	4,095,000,000 (附註1)	4,116,816,000	67.18
FOO Yatyan(附註2)	21,816,000	4,095,000,000	—	4,116,816,000	67.18
民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附註3)	—	—	1,000,000,000	16.32
新汶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00 (附註4)	—	10,000,000	310,000,000	5.06

附註：

1. 該等4,09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持有，而洪橋資本則由賀學初先生全資擁有。
2. FOO Yatyan女士為賀學初先生之配偶。
3. 民輝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000,000,000股股份指本公司600,000,000股股份及400,000,000港元每股換股股份初步兌換價為1.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4. 新汶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之300,000,000股股份指行使價每股本公司股份3.15港元之300,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初步按股價每股 1.0 港元發行了 4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本公司未償還的可換股票據被兌換。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累計 348,800,000 港元貸款。該些貸款於首二年免息，第三年利息以最優惠利率減 1.25% 之年利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上海鷹悅實業有限公司(一間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關連的公司)銷售 139,002,000 港元之金屬產品。

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漢先生亦是領袖傳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由於領袖傳播集團有限公司從事媒體及傳播業務，因此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霍先生被視作於該等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出版業務起，霍先生已不再與本集團有競爭利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上海鷹悅實業有限公司(「鷹悅」)之股東，持有鷹悅 70% 之股權。鷹悅主要於中國提供建築原材料(包括鋼材產品)。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洪鷹貿易有限公司(「洪鷹貿易」)，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以開展鋼材及相關鋼材產品貿易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採購鋼材及鋼材產品。洪鷹貿易已與鷹悅訂立分銷協議，據此，鷹悅將成為洪鷹貿易所採購鋼材產品之獨家分銷商。因此，鑒於其於鷹悅所擁有之權益，燕先生被視為於本集團之該項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各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且亦無任何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所載關於董事買賣證券基本原則。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買賣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三位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半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2)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洪少倫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組成。

代表董事會

董事及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